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12.25)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檢警破獲高雄大型無人洗錢機房一案，2 年至少洗錢 142 億 2,735 萬餘元，業經偵查終結，依法起訴金主老闆、系統商、機房幹部及成員等 18 人

壹、偵辦經過：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吳聆嘉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園分局、鼓山分局、小港分局、仁武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等單位偵辦李姓男子經營高雄賭博洗錢機房一案，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持搜索票前往本案位於高雄市三民區 2 處無人洗錢轉帳機房及嫌疑人住居所執行搜索，並拘提機房成員及共犯 12 人到案說明，復經專案小組循線深入追查，緝密蒐證，再於 113 年 7 月間、同年 8 月間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 2 波搜索，並拘提李姓老闆、系統商等人到案，經檢察官吳聆嘉、許怡萍、吳韶芹、許紘彬、王建中、高永翰、駱思翰、葉幸真及時任本署檢察官陳麗琇訊問後，其中老闆即被告李○叡(男，72 年次)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以 80 萬元交保候傳並限制出境、出海，其餘被告分別經檢察官諭知以 5 萬元至 10 萬元金額交保或請回。嗣經專案小組持續清查，本案洗

錢金額至少越南盾 10 兆 9,977 億 4,624 萬餘元(換算新臺幣約 142 億 2,735 萬餘元)，李○叡至少不法獲利 8,060 萬餘元，負責提供系統之呂○諭(男，83 年次)、劉○瑜(男，83 年次)不法獲利至少合計 2,190 萬餘元，並向法院聲請扣押李○叡名下位於本市鼓山區、臺南市新營區之 2 棟房屋(市值約 4,500 萬元)及銀行帳戶內存款 62 萬餘元，以追償不法所得。全案經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偵查終結公告，依法起訴被告李○叡共 18 人，被告楊○如(另為被告李○叡之配偶)則因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貳、偵查終結結果：

- (一) 被告李○叡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刑法第 268 條之圖利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之網路賭博等罪嫌；被告柯○慶、何○恩、陳○如、李○瑾、劉○峻、趙○好、李○瑜、邱○緒、顏○真、劉○邑、蔡○霖、張○鈞、高○玄、呂○諭、劉○瑜、詹○旗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刑法第 268 條之圖利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之網路賭博等罪嫌；被告林○隆涉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68 條之幫助圖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之幫助網路賭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二) 被告楊○如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不起訴處分。

參、簡要起訴事實：

李○叡於 111 年 1 月間出資籌組以越南銀行人頭帳戶洗錢之犯罪組織，並招募柯○慶、何○恩、陳○如、李○瑾、劉○峻、趙○好、李○瑜、邱○緒、顏○真、劉○邑、蔡○霖、張○鈞、高○玄加入本案賭博洗錢組織，由柯○慶、何○恩、陳○如擔任主管，李○瑾、劉○峻分別負責帳務或換匯工作，其餘成員則負責收付賭金與儲值博弈遊戲點數。於 112 年 10 月間起，李○叡將工作機房變更為居家辦公模式，並委請其另經營汽車美容店員工林○隆尋找機房地點，林○隆則以每月可獲得 3 萬元之代價，承租本市三民區 2 公寓大廈處所並在其內裝設寬頻網路，供作賭博洗錢機房使用，而呂○諭、劉○瑜、詹○旗均係以經營串接金流 API 技術為業，詹○旗則為劉○瑜所經營博○科技有限公司之員工，呂○諭、劉○瑜得知本案賭博洗錢組織需利用串接金流 API 技術後，遂與李○叡約定，由呂○諭、劉○瑜、詹○旗加入本案賭博洗錢組織，負責提供相關技術系統進行收付賭金、儲值博弈遊戲點數等業務。嗣林○隆承租上開機房後，本案組織成員即在機房內擺放電腦、手機等設備，並居家利用遠端軟體操作機房內電腦、手機，於本案系統自動入單、出單失敗時，手動操作本案系統回調上分或更換執行匯款之越南銀行人頭帳戶，或於賭博網站要求取回不法利得時，操作本案系統以人頭帳戶匯款至賭博網站指定之越南銀行帳戶或協助將下發款項轉換成泰達幣轉入賭博網站指定之錢包，李○叡、呂○諭、劉○瑜並與賭博網站約定比例乘以收付賭金數額作為報酬，從中牟利。